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0月23日第32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6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高雄捷運系統 R5、R19 車站)」審議案。

- 決 議: (一)本案捷運 R19 車站(變更主要計畫乙種工業區 為交通用地): 照公展草案通過;並為配合捷運 場站周邊環境之景觀改善,請市府捷運工程局加 強景觀綠美化之規劃施設。
 - (二) 另本案捷運 R5 車站(變更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 地為交通用地):考量該站區整體周邊土地發展 (如未來配合辦理土地聯合開發、捷運轉乘設施 等),本案暫予保留;俟市府都發局就委員意見 ,儘速補充站區毗鄰週邊之社教用地未來整體規 劃、利用之詳細資料後,納入下次會議併案續行 討論。
 - (三)有關類此捷運 R5 車站原規劃站址實際未使用之 交通用地,請市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後,如無保留 之必要,會請都發局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時予以 檢討變更。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情形:照研析意見通過。(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開發方式(公5用地)審 議案。

- 決 議: (一)本案除文字誤植、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應予配合修 正計畫書內容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事業 及財務計畫表修正如後附)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情形:異議案編號第一、第二案,照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通過,不予受理。(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公園用地、 部分保存區蓮潭路西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規劃單位市府都發局依下列意見修正公展計畫書 、圖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並循法定程序辦理。另於 本主要計畫變更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公告民眾問知並 儘速完成本案細部計畫草案之擬定:

- (一)考量地區發展歷程之特性、居民開發意願及意見、參酌本市整體開發案例、本市負擔通案規定並無規範保存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負擔規定,惟基於負擔規定公平性之原則,本案採調降容積免負擔方式,參照毗鄰基地西側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240%予以調降一級為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 150%,變更部分保存區為住宅區,以降低基地開發之外部性衝擊。
- (二)未來基地開發時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辦理,開發單元如採都市更新方式申請建築時, 得酌予容積獎勵,以導引土地開發時改善環境誘 因;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 則。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情形(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1. 異議編號 1: 同意陳情人意見,將左南段 1763 地號剔除於保存區之範圍

- , 並調整為住宅區。
- 異議編號 2、3、5:有關本案變更負擔規定, 依本案決議一、二項辦理,餘 照研析意見通過。
- 3. 異議編號 4:(1)有關本案變更負擔規定,依本案決議一、二項辦理,餘 照公展草案維持原計畫。
 - (2) 依都發局會中補充說明,有關建議「規劃一套與寺廟或 蓮池潭景觀相融合搭配之門 面外觀圖」,非屬本案都市 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之範 疇。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除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如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八、散會時間:下午4時45分。

審議案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 (高雄捷運系統 R5、R19 車站)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經濟部加	1.	本變更案涉及 R19 車站		經查上述土地係屬都市計	照研析意見通
	工出口區		出入口 A 部分,原爲乙		畫「道路用地」,依據	過。
	管理處		種工業區(楠梓加工出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口區)土地變更爲交通		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九條	
			用地,惟依現況 R19 車		規定,得作爲捷運系統設	
			站與出入口 A 之間,其		施使用,故該土地比照站	
			上空部分由 R.C 樓板銜		體免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接(如變更附圖),面		爲交通用地;至於有償撥	
			積約為 26 ㎡,其地面		用方面,當由道路用地主	
			上部分共約為 90 ㎡,		管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銜接加昌路人行道,以		辦理爲宜,並請工務局新	
			供捷運行人使用,此部		建工程處於本案審議時列	
			分約為 2M 寬x45M 長		席說明。	
			土地並未徵收。			
		2.	經查該 2M 寬土地既夾			
			於出入口 A 與 38M 加			
			昌路之間,且屬於出入			
			口 A 毗連使用,因此,			
			該 2M 寬土地請倂同出			
			入口 A 部分納入變更爲			
			交通用地及有償撥用。			

審議案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開發方式(公5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 析 意 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康月花 小姐	收補償價格	以一坪 7 萬元購買本人土 地,今因本案變更致買主 取消意願且本案徵收以公 告現値(7,000 元/㎡)加	0960017264號函:「本案公園用 地之私有地徵收經費係以96年1 月1日公告現值加3.5成計算」。 二、關於建議提高本案徵收補償價	不予受理。
2	楊獻欽 先生	不 本 公 聞 費 地 問 費 地 即 徴 地 郎 開 費 都 能 間 都 的 予	值皆高,本案土地價 值明顯偏低,建議調	同異議案編號1。	照研析意見通過,不予受理。

審議案第二案修正之事業財務計畫表

變更高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開發方式(公5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設施	設施項目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預定完					
種	種類 (m³)												成期限
計畫	分		徴	市	區	撥	其	土地	工程	地上	小計		(會計
名稱	品		購	地	段	用	他	徴購	費	物補			年度)
				重	徴			費		償費			
				劃	收								
公5	公	12,383	>			~	~	2470	1300	2600	6370	高雄市政	96
用地	園											府工務局	至
興建	用											(養護工	98
工程	地											程處)	
經費	空費「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支付本案地上物墳墓遷葬費用,開闢工程及												
來源	土地	徴 (購)	費	用	由名	k 府	エ	務局(養工處	色)編列	列相關	經費辦理	

審議案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蓮潭路西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審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	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李中憲	左南段	1763		本次計畫慈濟宮部分之保存區之調整,	
		地號土地			係考量保存區範圍方整,按地籍線調	
		人所有,			整,惟查左南段 1763 地號土地李中憲君	
		慈濟宮所			所有,非屬慈濟宮所有之土地,建議剔	1 1
		請變更爲	住宅		除慈濟宮保存區之範圍,變更爲住宅	保存區之範
		區。			區,並依公展計畫草案規定負擔回饋。	圍,並調整
						爲住宅區。
2.	謝蔡素	1. 應遵	照內	壹、計畫歷程說明	1. 依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	有關本案變
	卿小姐	政部	之規	一、本地區係本市最早開發地區之	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	更負擔規
	等 21	定,	一倂	一,早於明末就有聚落形成,因此	表規定及精神,由低度使用變更爲較	定,依本案
	人	擬定	細部	民國 58 年發布都市計畫前,本地	高強度使用,爲確保環境品質,應負	決議一、二
	余清榮	計畫	並公	業已民宅密集。	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本市	項辦理,餘
	等 20	告之	0	二、日據時代並未於左營地區公告市	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辦理變更負擔之主	照研析意見
	人	2. 取消	負擔	區計畫,民國 58 年擬定左營都市	要案例,例如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面積	通過。
		比例	20%	計畫時,沒有任何都市計畫公開展	約爲 310 公頃)、「工十、農廿」變更	
		之規定	さ。	覽或說明會之程序(當時都市計畫	案(面積約爲 15 公頃)、中都工業區變	
		3. 應於	主要	法並未規定須公開展覽),民眾一	更案(面積約 55 公頃)、「農 27、28」	
		計畫			變更案(面積約 22 公頃)、內惟埤文化	
		明劃				
		共設				
		地之				
		位,				
		公有				
		爲優				
		原則		園綠地僅佔計畫總面積之 4.69%及	, , , , , , , , , , , , , , , , , , , ,	
		4. 取消				
		市更			宅區近 3 年公告現值區段價平均為	
		式開 規定		2.98%、公共設施用地僅佔計畫總 面積之 35.79%(該地區擬定計畫	22,000 元,保存區與住宅區公告現值	
			o	時土地使用現況農業使用佔總計畫		
				面積的83%),一個有數百年歷史	,,,,,,,,,,,,,,,,,,,,,,,,,,,,,,,,,,,,,,,	
				的舊部落竟劃設如此高比例的公園	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	
				綠地及公共設施,而聚落稀疏的農		
				業地區擬定都市計畫竟劃設如此低		
				比例之公園綠地及公共設施,可見		
				當年擬定都市計畫實施不合理之	地,後變更爲保存區)、基地係爲本市	
					蓮池潭風景區之特性、原都市計畫發	
				~ 三、經過多年的陳情,本地區終於 79		
				年變更爲保存區,惟限制僅能興建		
				寺廟使用,導致變相禁建至今近40		
				年,而土地所有權人每年仍需繳納		
				地價稅。	前該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住宅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貳、應一倂公告細部計畫		(42%)與風景區(20%)之相對容積差額	
			應先行將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劃設出		研訂,故本案負擔比例建議訂為	
			來,例如將劃設的蓮潭路道路寬度爲幾		20%,以降低地主重建成本、提高地	
			公尺,才能依據民國81年5月12日內		主開發意願,亦達成蓮池潭周邊環境	
			政部都委會第351次會議決議,得知變		改善之目的。	
			更爲第幾種住宅區,再來推估其負擔比	3.		
			例之合理性。		考量本案主要計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	
			參、變更回饋說明 		尚未確定,如先行依照公展草案負擔	
			一、由於市府認爲本地區從保存區恢		比例擬定細部計畫及劃設公共設施並	
			復爲原住宅使用,所有權人將獲得		進入法定程序,如負擔回饋比例經各	
			暴利,故要求回饋土地,惟居民歷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調整,細部	
			代世居於此,未來能居於此,何來		計畫草案須重新規劃,恐造成後續行	
			獲利?近 40 年來土地遭變相禁		政程序重複等時間浪費。	
				4.	陳情建議所述79年5月2日的「高雄	
			討? 二、本地區係於民國 79 年即爲保存		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民國62年9月6日以前公告部份)通盤檢討」	
			□ · 本地區除於民國 79 中却為保存 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府自		案 免負擔案件,查明該案計畫書內容	
			不應援引 91.12.11 修正之都市計畫		如下,與本次計畫性質不同:	
			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要求本地區		(1)「楠梓 9 號國小(由國小用地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繳付變更公共設施用		爲住宅區」: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地爲其他分區之回饋金才得以建		辦理開發。目前辦理市地重劃中。	
			築。(本地區已不是公共設施保留		(2) 「新莊國小西側地區(由國小用地	
			地)		變更爲住宅區)」:面積甚小(僅	
			三、依據 79 年的「高雄市都市計畫公		0.0663 公頃) ,故市都委會同意剔	
			共設施用地(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		除國小用地範圍。	
			以前公告部份)通盤檢討」案中與		(3) 高雄女中西側(由高中用地變更爲	
			本地保存區同樣是都市計畫前已民		住宅區):規定以整體開發方式辦	
			宅密集,檢討後列爲變更案之楠梓		理開發。後考量當地建物密集、土	
			9 號國小(由國小用地變更爲住宅		地產權分散、地籍過於細分且面積	
			區、左營國小西側(由國小用地變		狹小畸零、區內地主整體開發意願	
			更爲住宅區)、新莊國小西側地區		低落,於91年8月6日公告發布實	
			(由國小用地變更爲住宅區)、高		施「變更高雄市整體開發地區(高	
			雄女中西側(由高中用地變更爲住		雄女中西南側、原機七機十一、原	
			宅區)、崗山仔 4 號 10 公尺綠地		左公四、洲仔村、大林蒲等地區)	
			變更爲住宅區、高雄火車站前廣場		通盤檢討案」,將原應劃設爲第五	
			變更爲商業區、左公 5 兒童遊戲場		種住宅區調降爲第三種住宅區,並	
			變更爲住宅區、道路用地變更爲住		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	
			宅區等,其變更理由爲該地區都		(4)「崗山仔 4 號 10 公尺綠地變更爲住	
			市計畫前皆已建築完成,故變更爲		宅區」:面積僅爲 0.4420 公頃。	
			住宅區,並未要求回饋。		(5)「高雄火車站前廣場變更爲商業	
			四、若市府認爲應比照 58 年爲公共設		區」:係因書圖不符,故將廣場用	
			施負擔回饋,那上開變更爲住宅區		地範圍依照原先予以修訂。	
			的地區是否亦需追繳回饋金或回饋		(6)「左公 5 兒童遊戲場變更爲住宅	
			土地?		區」: 該案 58 年 4 月 30 日劃定爲	
			五、市府於民國 87 年訂定之「都市計		公園用地,71 年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		變更爲住宅區,76 年擬定爲兒童遊	

編集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	樂場用地,79 年變更回住宅區。	
		定」,未訂有保存區變更爲住宅區	5. 有關陳情人所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之負擔比例,且該規定亦存有許多	員會於民國 94 年審議台中市大坑地區	
		不合理之處,例如都市計畫前已合	都市計畫內保存區變更爲住宅區案	
		法建築的建地與農地或未開發使用	時,並未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回饋土地	
		之土地從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住宅	及代金」乙節,本府96年9月6日高	
		區,其回饋負擔之比例怎會一樣	市府都二字第 0960046491 號函請內政	
		呢?因未劃設都市計畫前其土地持	部營建署及台中市政府提供相關資	
		有成本有極大差距(建地地價一定	料,經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2 日	
		比農地貴),造成不公平及不合理	營署都字第 0960049991 號函交下台中	
		之情形。	市政府以 96 年 9 月 13 日府都計字第	
		六、計畫書提及比照風景區變更爲住	0960203119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9 日府	
		宅區之容積差額,訂定本地區應負	都計字第 0960208269 號函復本府表	
		擔 20%之規定,實屬荒謬,因風景	示,該市並無保存區變更爲住宅區或	
		區容積率僅 60%,與目前保存區容	其他使用分區免負擔回饋案例,另內	
		積率(160%)差了100%的容積,	政部 94 年審議該市保存區變更案件,	
		豈能如此比照?	係依寺廟實際使用範圍調整保存區區	
		七、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界,故無涉回饋相關事宜。	
		94 年審議台中市大坑地區都市計畫		
		內保存區變更爲住宅區案時,因原		
		擬定計畫前該地區民宅皆已建築完		
		成,故變更爲住宅區,並未要求土		
		地所有權人回饋土地及代金。		
		八、回復本地區原「住宅使用」性		
		質,僅回復本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		
		原被剝奪權利,並未有「開發利		
		得」與「變更利得」之情形。		
		九、本地區應變更爲特定第三種住宅		
		區,並規定若於開發建築時願意提		
		供回饋土地或代金者,得比照鄰近		
		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爲 240%,三樓半);若基地狹小		
		或不需大量容積者,則調降容積爲		
		「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爲 150		
		%,三樓)。		
		十、目前保存區之容積率為 160%,本		
		案基地內土地所有權人若想改建老 舊原民,若無同雜時,以第二種件		
		舊房屋,若無回饋時,以第二種住		
		宅區來興建,其容積還低於目前保存原的100%,并不會道致物發見有		
		存區的 10%,並不會導致都發局有 「圖利」地主之情形,而所有權人		
		能得以改建或維護建物,將能改善 地區觀光環境品質,並達到公平及		
		合理之目標。 肆、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應以公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土地爲優先		

編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904		一、本店工商的人工。 一、工商的人工。 一、工商的工作,是一、工商的工作。 一、工商的工作,是一、工商的工作。 一、工商的工作,是一、工商的工作。 一、工商的工作,是一、工商的工作。 一、工商的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大成
2 法录序	₩1+V → ↔ /\ HE	發展機會。	1 伊克伊士(原伊田八百缕五处八共制	回始時效 2
	對於本案計內 三款 例 容本 主	市府建土字第 038348 號」都市計畫公告前,即已爲住宅之事實。 本案計畫線範圍內於 58.04.30 前亦已形成部落群居之事實。 二、本案計畫線範圍之土地依公告劃	表規定及精神,由低度使用變更爲較高強度使用,爲確保環境品質,應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本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辦理變更負擔之主要案例,例如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面積約為310公頃)、「工十、農廿」變更案(面積約為15公頃)、中都工業區變	案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顧』乙受 20% 之類 20% 之間 2	三、於上述受限期間,本人及本計畫 範圍內之居民數次向政府陳情, 請求「若無法依計畫儘速開發, 應解除該範圍土地使用區分之限 制,還地予民」,均未獲政府回	共計約 572 公頃。本本時變更負擔控數人,勢必衝擊更負擔之公軍擊本質與政性。 2. 參與大學 96 年) 公共 95、96 年) 公共 18,500(元/平公尺),如此 18,500(元),如此 18,500(元	
4.	曾榮達 等 13		異議人等均於民國 58 年前後即於本基 地上建屋居住或營商至今,如本計畫	 本保存區其範圍內除啓明堂、慈濟宮 二處寺廟較符合原劃設保存區之精神 	
	人	存區爲住	將以回饋比例作爲變更之要件或將來	外,其餘保存區範圍內之土地現況大	二項辦
		宅 區 計	進行都市更新整體開發等工程,異議	部份爲住宅使用,且部分係原都市計	理,餘照
		畫,請維	人將頓失維生與居住之所。	畫發布實施以前已有之住戶,惟受限	公展草案
		持原來之		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3 條	

編號	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保地建規與蓮觀搭面提戶建依創光機存。請劃寺池相配外供統房規蓮之。		「保存區內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 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 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爲限」及同法第 27 條「原有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得爲原 來或改爲妨礙分區使用外,不得增 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一 是之使用」之規定,不利改建, 現部分土地仍屬於舊有聚落位置與形式 是之使用」之規定有聚落位置與形式 明型態複雜,建物座落位置與形式地 用型態複雜,建物座落位置與形式 的都市景觀與蓮池潭風光難以和諧 致,影響 2009 世界運動會滑水場限 益,故本案保存區實爲迫需檢討其思 地使用,以配合本府進行 2009 世界運 動會場地周邊整體景觀之改善及建 地使用,以配合本府進行 2009 世界運 動會場地周邊整體景觀之改善及 工作。 2. 有關建議「規劃一套與寺廟或蓮池 原將納入後續本案細部計畫擬定草案	畫。
	東清德 (春) (4) (4) (4) (4) (4) (4) (4) (4) (4) (4		分,均無回饋比例負擔之先例。	規劃參考。 1. 依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馬用地發展開地負擔原使用變更,應在實力。	案決議。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地負擔比例規定」計畫書表中保存區變更爲住宅區之負擔比考量本案土地之變更歷程(原爲地、淺變更爲保存區)、基地係蓮池潭風景區之特性、原都市市有實施以前已有之部分住戶及區內公有土地提供公共設施等本案變更由保存區(基地屬性爲變更爲住宅區,故其負擔比例該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42%)與風景區(20%)之相對容研訂,故本案負擔比例建120%,以降低地主重建成本、援開發意願,亦達成蓮池潭周邊善之目的。 3. 因考量本案主要計畫變更負擔例尚未確定,故陳情建議「主市都委會通過書草案」乙節,國能也例經各級都市計畫草案」乙節,回饋比例經各級都市計畫草案」至節,回饋比例經各級都市計畫草案重複等費。本案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細部計畫草文重複等費。本案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細部計畫草之眾及地主提供見。	未例公為計可特風參住積議高環 回要前如會規時、舉王例公為計可特風參住積議高環 回要前如會規時、學国、國本畫利性景照宅差訂地境 饋計,負審劃間擬辦列故用市發用, 3 前區額為主改 比畫先擔議, 浪定討以 "以 "

審議案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欄
1	公處(鹽埕 區公所)	建市區里街延穿端巷 建筑鹽 慈北 29 伸至街。	巷小進民生受建易識端伸街保命全,消入 20命威議易法 2穿巷近財囚防,00、脅議易法 2穿巷近財口無近戶產 最得自巷北以民產來法居,倍 簡共北延端確生安	8 發局函復 1.經查鹽埕區慈愛里北端街七巷係屬都市計畫 6 公尺計畫道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0666 號函公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本案計畫道路之寬度尚符合上述之規定。另有關本案涉及消防車防災、救災問題乙節,經本府消防局 95 年 8 月 22 日高市消防救字第 0950011488 號函表示:「慈愛里北端街七巷一帶部分寬度僅 5 公尺並有遮雨棚阻礙,另禁停標線顯似遭新舗設路面覆蓋,確有影響消防車進出之虞,本局已函請相關機關卓處。爲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都發局參採鹽埕區公所之建議,納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2.本案建議北端街 29 巷打通貫穿至北端街 7 巷乙節,因該建議變更之地點之土地係屬國有地,管理者爲,使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 1.鹽埕區慈愛里北端街 29 巷對面本局宿舍區,95 年底擬辦理標售,爲免破壞地形完整,本局不同意「北端街29 巷延伸貫穿至北端街7 巷」之變更建議。如貴會執意通過,市府應先依法辦理有償撥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再開闢巷道,以利本局辦理土地出售。 2.有關北端街7 巷消防車進出問題,建請自北斗街口拆除鐵路局圍牆外之違建戶,即可解決。或由北端街3號房屋旁巷口進入亦可。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96.6.14.專案小組現勘說明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同意增設計畫道路。 都發局 321 次委員會護現場說明爲距免時零地產生及落實道路開闢,依地籍修正變更範圍,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切結書同意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開闢,並指定鹽北段地號 369 土地爲變更範圍之容積移入地區。	依局明依線公道續至七圖於畫開徵外指移辦請闢盡地更老照會通地增尺路興北巷;加道闢收,定轉理道機可保範樹都場過籍設計,華端詳另速路,方得容方。路關能存內。發說;界10畫延街街附基計之除式採積式並開,原變之
2	李瑞和先生	建更智市爲區變大有」業	1.愛河整治成功,成為全台重要的觀光景點,每日人潮不斷;大智公有市場位於中	都發局函復 本陳情案係建議將大智公有市場變更爲商業區,非屬 本次細部計畫檢討變更範疇。	維持原計畫 (綠地)。

	1		T		1
			正橋、五福橋		
			愛河之間,是		
			愛河的樞紐,		
			極適宜發展爲		
			商業中心。		
			2.懇請將大智		
			公有市場,規		
			劃爲愛河觀光		
			市場,將原有		
			建物整建,變		
			成美倫美煥的		
			觀光市場,讓		
			鹽埕區再度繁		
			榮。		
_	楊水金(鹽			都發局函復	依照都發
	埕區江西		與必信街相距	經查本案江西里楊鄰長建議廢除建國四路 49 巷南側 4	局會場說
	里鄰長)	49 巷南	僅 40 米左	公尺計畫道路,案涉其中面臨該道路之土地,因都市	明,維持
		側 4 公	右,建議廢除	計畫道路廢除後無其他道路可通行,致無法申請建	原計畫。
		尺計畫	建國四路 49	築,爲兒影響第三者權益,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道路。	巷南側 15 米	都發局 321 次委員會議現場說明	
			處 4 公尺計畫	已依 96.06.14.專案小組決議:「請都發局補充道路廢	
			道路。	除理由,並取得變更範圍及毗連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書(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負擔、變更範圍土地須和毗	
				連土地合併使用始得發照建築)後,配合辦理變更;請	
				★上記日所使用如何依照建業/成/配日辦理要更,開 釐清提大會審議。」辦理,惟已逾期限仍無法取得變	
				更範圍及毗連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故建議維	
				│ 持原計畫。	

審議案第四案附圖

